

中華民國燃燒學會章程

(一零八年修訂版)

中華民國燃燒學會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

108 年 04 月修訂

項次	條號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1.	原第一章 第四條 (以下條次上移)		本會設址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構核准立分支機構。	(刪除本條文)
2.	第五條 第三項	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關團體，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由會員委員會審查合格，提經理事會通過者，並繳納會費後為本會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		新增
3.	第五條 第五項	五、永久會員：普通會員凡一次繳足 10 年會費者，為永久會員。享普通會員權利。		新增
4	第六條 第四項	四、每年 2 月底前，由會員委員會通知會員繳納常年會費。定期繳納常年會費者，方為有效會員，並享有會員權利。		新增
5.	第八條	三、除永久會員外，常年會費未繳納之會員，經催繳一年未繳納者，即報予會員大會後予以停權；經催繳達兩年仍未繳納者，即報予會員大會後除名。		新增
6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擬訂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刪除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程序。參考內政部”社會團體委員會組織簡則範例”
7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	刪除（因事故未能出席者，須先以書面請請假並指定代理人）

		事會者，視同辭職。	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因事故未能出席者，須先以書面請假並指定代理人）。	
8.	第二十七條 二	二、常年會費： 常年會費 普通會員 500 元，學生會員 200 元，團體會員 20,000 元，永久會員 5,000 元(凡一次繳足 10 年會費)。	二、常年會費： 常年會費 普通會員 500 元，學生會員 100 元，團體會員 5,000 元，永久會員 5000 元(凡一次繳足 10 年會費)。	1. 增訂團體會員常年會費為 20,000 元 2. 修改學生會員常年會費為 200 元
9.	第六章 附則中 華民國燃燒學會 組織表	刪除	另訂組織簡則規範。	參考內政部”社會團體委員會組織簡則範例”

中華民國燃燒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燃燒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提昇燃燒及相關科技之水準暨推動國內外各界有關燃燒科技之研究發展及交流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本會之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舉辦燃燒科技應用研討會及有關之學術研究、講習、觀摩與訓練等活動。 二、參與國際上有關之組織及其活動。 三、發行有關之學術刊物、論文集、譯集、通訊等。 四、收集燃燒科技有關圖書與最新資訊。 五、整理及制定燃燒科技有關之專用名詞及標準規範。 六、推動其他有關燃燒科技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普通會員，學生會員，團體會員與榮譽會員等四種。 一、普通會員：凡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由會員委員會審查合格，提經理事會通過，繳納會費後為本會普通會員。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從事燃燒科技相關工作者。 (3)學生會員畢業，不具學生身份時，經申請得自動轉為普通會員。 二、學生會員：凡國內外專科以上在學青年，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經就讀學校同意，並由會員委員會審查合格，送經理事會通過者並繳納會費，為本會學生會員。 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關團體，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由會員委員會審查合格，提經理事會通過者，並繳納會費後為本會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 四、榮譽會員：凡對燃燒科技有特殊成就或重大貢獻者，由本會會員十人以上之推薦，經理事會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得由本會聘為榮譽會員。
-----	--

	五、永久會員：普通會員凡一次繳足10年會費者，為永久會員。享普通會員權利。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如下：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學生會員、榮譽會員除外）。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學生會員、榮譽會員除外）。 三、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及優待。 四、每年2月底前，由會員委員會通知會員繳納常年會費。定期繳納常年會費者，方為有效會員，並享有會員權利。
第七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三、除永久會員外，常年會費未繳納之會員，經催繳一年未繳納者，即報予會員大會後予以停權；經催繳達兩年仍未繳納者，即報予會員大會後除名。
第九條	申請自願退會者，予以退會。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一條	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為承傳本會經驗，理事長卸任後得為名譽理事，名譽理事為諮議委員會當然委員，無名額及

	任期限制。(九十五年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訂定各級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徵收標準。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	理事會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保管基金。 六、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七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擬訂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三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一律新台幣2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 常年會費 普通會員500元，學生會員200元，團體會員20,000元，永久會員5,000元(凡一次繳足10年會費)。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	本會預算及決算報告，應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
第三十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

	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如下： 81年6月26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80年11月5日台（80）內社字第8008000號函准予備查。
●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廿八條條文劃底線字句，已於85年5月24日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通過加入。 2. 章程第廿六條與廿七條條文劃底線字句，已於85年8月9日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通過加入。 上述兩項增修條文，係於86年3月召開之第五屆會員大會中提報追認通過。 3. 章程第十四條條文劃底線字句，係於94年12月24日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訂，經95年3月召開之會員大會通過。 4. 第一章總則 第四條 刪除，係於108年1月15日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訂，經108年5月3日召開之會員大會通過。 5. 第二章會員 第六條條文劃底線字句，係於108年1月15日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訂，經108年5月3日召開之會員大會通過。 6. 第二章會員 第七條條文劃底線字句，係於108年1月15日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訂，經108年5月3日召開之會員大會通過。 7. 第五章第廿七條條文劃底線字句，係於108年1月15日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訂，經108年5月3日召開之會員大會通過。